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（063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授予12名激励对象18.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575.90万元增加至17593.90万元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关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2016年6月修订后）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5.9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93.9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7575.9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7593.9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